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6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5,828.7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0,091.3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39.5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791.12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546.2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468.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费强，2007 年 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海云，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企业有北京太比雅、天津恒丰达、中机非晶、五星传奇等多家新三板公司及大型国企，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自 2011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服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2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其选聘结果，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审计费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统一支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团队对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